

中国 股票市场与股票投资

ZHONGGUOGUPIAOSHICHANGYUGUPIAOTUZI

李子琳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股票市场与股票投资

李子猷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代号:ZZ5N008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股票市场与股票投资 / 李子猷著 . — 西安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05. 7

ISBN 7-5613-1912-6

I. 中… II. 李… III. ①股票—资本市场—研究—中国
②股票—证券投资—研究—中国 IV. 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3219 号

责任编辑 汪 婕

责任校对 安 琦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南郊 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编 710062)

<http://www.snnph.com> E-mail:if_centre@snnph.com

印 制: 陕西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875 插页 1 字数 253 千

版次印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00 元

**开户行: 光大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 0303083 00301301602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电
话: (029)85307861 85233753 85251046(传真)**

目 录

上篇 | 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

第一章 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	5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分类与主要特征	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章程	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与公司债	20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与送、转股本	25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破产	28
第二章 股票与股票市场	36
第一节 股票的法律性质与经济特征	36
第二节 股票的种类	40
第三节 股票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46
第四节 股票市场的结构与功能	49
第五节 股票市场的主体、中介与监管机构	56
第三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66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条件与审批	66
第二节 招股说明书与招股文件的披露	70
第三节 上市公司的增资配股	7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方式与发行的承销	79
第五节 股票发行价格的决定因素与确定方法	86
第六节 股票的上市	89

第四章 股票的交易	93
第一节 股票上市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93
第二节 股票交易方式与交易制度	101
第三节 股票价格与股价指数	107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14
第五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与交易主体	120
第五章 中国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规范发展的若干理论问题	125
第一节 中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125
第二节 中国现阶段股份公司的性质	130
第三节 股份公司与国有企业改革	133
第四节 中国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的现存问题	137
第五节 批驳几个错误观点	149
第六节 马克思的股份资本理论	156

中篇 股票投资基本分析

第六章 政治与社会因素	167
第一节 预期型政治社会事件与股票市场价格	167
第二节 突发型政治社会事件与股票市场价格	171
第七章 宏观经济因素	175
第一节 宏观经济指标与股票市场价格	175
第二节 经济周期与股票市场价格	179
第三节 财政政策与股票市场价格	183
第四节 货币政策与股票市场价格	188
第八章 产业与区域经济因素	192
第一节 产业类型与股票市场价格	192

第二节	产业生命周期与股票市场价格	201
第三节	区域经济发展与股票市场价格	204
第九章	上市公司因素	208
第一节	影响股票市场价格的主要公司因素	208
第二节	上市公司财务分析	218
第三节	上市公司股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27
第十章	股票市场因素	239
第一节	市场制度、市场监管与股票市场价格	239
第二节	市场操纵与股票市场价格	246
第三节	市场心理与股票市场价格	251

下篇 股票投资技术分析

第十一章	基本图形分析	259
第一节	点线与美国线	259
第二节	K线的形态与种类	261
第三节	单日、两日与多日K线的运用	264
第十二章	移动平均线分析	273
第一节	移动平均线的画法、种类与特点	273
第二节	移动平均线的交叉与股票买卖	277
第十三章	切线分析	283
第一节	切线及其作用	283
第二节	特殊切线	288
第十四章	形态分析	291
第一节	头肩反转形态与双重反转形态	291
第二节	蝶形、弧形、V形与潜伏形反转形态	294
第三节	喇叭形与钻石形转跌形态	298

第四节	三角形、箱形与旗形调整形态	299
第十五章	波浪分析	302
第一节	波浪理论的思想基础	302
第二节	波浪的基本形态	304
第三节	波浪的层次与波浪的延长	307
第十六章	技术指标分析(上)	311
第一节	趋向指标	311
第二节	能量指标	316
第三节	量价指标	318
第十七章	技术指标分析(下)	321
第一节	强弱指标	321
第二节	超买超卖指标	323
第三节	停损指标和压力支撑指标	327
第十八章	技术指标的组合与人工神经网络理论在 技术分析中的应用	330
第一节	运用单一技术指标的局限	330
第二节	技术指标的组合应用	332
第三节	人工神经网络理论在技术分析中的应用	335
后记		340

上 篇

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

不论对中国证券投资研究者来说,还是对中国证券业工作者、股票投资者来说,都有必要了解和认识中国的股票市场与中国的股份公司。因此,作为本书的上篇,本篇先来探讨和阐述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

就结构来说,本篇由两部分构成:第一章至第四章为第一部分,阐述有关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股票市场的基础知识。第五章为第二部分,研究有关中国现阶段股份公司的若干理论问题。

可见,就性质而言,本篇两个部分的安排是:第一部分主要是解说知识,阐释不论对于证券投资学研究者、还是对于证券业工作者与股票投资者都有用途的基础知识。当然,解说知识也难以回避在某些问题上与通常说法不同的认识。第二部分主要是进行科学探索,阐发本书作者的见解。当然,进行科学探索并不排斥吸纳理论界的优秀成果。

有必要特别强调或简略说明一下本篇第二部分,即主要是进行科学探索阐发本书作者见解的第五章,对于读者的意义。

在有关中国现阶段的股份公司问题上,经济学界和证券业界存在着诸多不同认识。例如:如何认识股份公司制度与中国现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关系;如何认识中国现阶段股份公司的社会性质;如何认识股份公司与国有企业改革的关系;如何认识马克思股份资本理论中的一些重要观点等等。不能正确认识上述问题,就难以正确理解中国当代的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及其发展,证券投资学研究者、证券业工作者、股票投资者就难以成为清醒的研究者、工作者和投资者。

在有关中国上市公司与股票市场规范发展问题上,经济学界

和证券业界同样存在着诸多不同认识。例如：如何认识中国上市公司国有股的比重与“减持”；如何认识中国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法人股的流通；如何认识中国股票市场发展中需要解决的种种问题；如何认识规范与发展的关系等等。不能正确认识上述问题，中国当代的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同样难以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学研究者、证券业工作者、股票投资者同样难以成为清醒的研究者、工作者和投资者。

可以说，本篇第五章的设置，正是基于上述考虑。

第一章 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

可以根据不同标准对股份公司进行分类。其中,依照股东责任范围进行的分类是最重要的股份公司分类。我国的公司法规定,在我国设立公司,只能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作为本章以及本篇研究与阐述对象的,主要是股份有限公司,因为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能发行股票。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分类与主要特征

一、股份公司的分类

完全意义的股份制企业,就是指股份公司。可以根据不同标准对股份公司进行分类。例如:依照股东的责任范围,可以划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依照公司信用基础,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与人资兼合公司;依照公司控制关系,可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依照公司管辖系统,可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依照股东范围,可分为封闭式公司即非上市公司和开放式公司即上市公司等。其中,依照股东责任范围进行的分类是最重要的股份公司分类。

我国公司法规定,在我国设立公司,只能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此外,我国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为数不少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对于股份合作制的性质、特征、历史地位与发展前景等许多问题,当前的争议颇多。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是纯粹意义上的股份制企业,且与“中国股票市场与股票投

“资”这一主题的关系甚小，因此本书将不加以讨论。^①

不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都具有股份公司的一般特征。如：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是建立在股东投资行为基础上的集合性经济组织；是依法设立和取得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等。但二者又有诸多不同特征。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法定人数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特征包括：

(一) 股东人数受法律限制

不同国家的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定是不同的。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2人以上50人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即只有当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公司的情况下，才允许一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

(二) 信用基础兼有人资两合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出资才能成为股东，但这种出资又以出资人之间的相互信任为前提。由于股东人数不多，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容易彼此了解和建立合作关系。这样，公司

① 股份合作制是以合作制为基础，吸收股份制的优点，实行劳动与资本双重结合的企业组织形式。早在50年代中期，股份合作制经济就在我国存在过。80年代初，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股份合作制经济在我国城乡重新获得发展。在实践上，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分为发起设立和改制设立。发起设立，是指两人以上发起并达到设立条件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设立，是指对现有企业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和资产评估确认后，改制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也容易组织经营管理并树立良好的商业形象。因此，资金的联合和股东间的信任是有限责任公司缺一不可的信用基础。

（三）责任形式为有限负责

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中的“有限责任”，既是对股东而言，又是对公司而言。对股东而言，“有限责任”是指每个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对公司而言，“有限责任”是指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负责。当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依法破产时，若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股东没有义务以个人财产清偿公司债务，公司也无需在公司资产之外筹款还债。

（四）设立程序简单，机构设置灵活、信息披露具有非公开性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主要依靠公司章程来调节，其资金筹集、出资转让及经营状况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较小，政府干预也相对较少。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实行注册制，没有繁琐审批程序。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不是必设机构；规模小、股东人数少的，可以只设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且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由于股东人数不多且其出资不能自由转让，公司也无须向社会公开财务会计资料等信息。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法定最低人数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可用多种标准对股份有限公司分类。根据设立方式，可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国籍，可分为中资和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与否，可分为上市和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等。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征包括：

(一) 股东不少于法定最低人数

我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最低人数未作明确规定,理解上可将发起人法定最低人数视作股东最低人数。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的发起人,其中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者须过半数;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法律之所以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最低人数做出规定,主要是出于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需要。

(二) 责任形式为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责任形式为有限责任,即是说: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股东均不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股份有限公司一经成立,便取得了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于其发起人和股东,在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同时,必须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 资本(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且以股票形式予以表现

每股价值相等有利于公司吸收不同类型的投资者,有利于投资者根据个人财力确定认购数额,有利于公司股息派发和红利分配,有利于股东投票参与公司决策。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是单纯的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与公司的资本和经营的稳定没有直接关系,这就为股份的自由转让提供了可能。而作为股份表现形式的股票,又给股份的自由转让提供了便利条件。

此外,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由于其设立与经营不仅涉及到国家利益、法人投资者利益,而且涉及到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因此又具有若干自身特征。这些特征主要是:(1)设立条件严格、设立程序复杂。国家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与政策对此有严格规定。(2)组织机构设

置必须完整。即必须设立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3)信息披露具有公开性。即必须向社会公开披露信息,包括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等广泛内容。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章程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一般程序

根据设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可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共同出资认购首期全部股份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一般而言,发起设立只是公司创立过程的一个步骤,程序简单,故又称单纯设立。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部分股份后,其余部分公开募集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募集设立可分为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¹。募集设立的程序较复杂,故又称复杂设立。

采用发起设立式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又称内部公司。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又称公众公司。内部公司在成立1年后,经批准可通过增资扩股转为公众公司。有3年以上良好业绩的公众公司,可通过申请转为上市公司。

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程序是:

(一)申请

在提出设立公司和发行股票申请前,必须做好下述工作:

¹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定向募集允许向公司职工募集,社会募集允许公司职工按一定比例公开认购部分股份。这种规定现已不再实行。

(1)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的协议,承担设立公司的责任;成立公司筹备工作组,负责公司组建工作中的决策及协调、联络事宜;拟定总体方案,并对资金投向和经营效益进行可行性分析。(2)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发行机构,做好下列工作:拟写或审查有关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和预测公司经营业绩,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并验资;评估公司资产,并将结果报地方或国家有关部门确认;拟定股票发行、承销方案。(3)可聘请咨询机构参与公司组建方案及有关文件的制定,帮助公司协调与各中介机构、有关部门关系。在此基础上,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国务院授权部门提出设立公司和发行股票申请。

(二)报批

报批事项主要有:(1)将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如果公司组建中涉及到国家规定需要报批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外商参股投资项目等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同时办理相应报批手续。(2)将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报政府授权的公司设立审批部门(省级有关部门、中国证监会)审批:外商投资股份占总股份 25% 以上的公司,还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3)到同级公司登记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筹建登记手续。该手续必须在自政府授权的公司设立审批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

(三)认股缴款

公司设立方式不同,认股缴款内容也有所不同。(1)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发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足后应立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2)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发起人也应以书面形式认购公司